

平顶山市第四中学综合体育馆内部设施 完善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平顶山市第四中学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河南唯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实际（本项目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），为保障平顶山市第四中学综合体育馆内部设施完善工程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建设内容及规模

1. 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第四中学综合体育馆内部设施完善工程

2. 建设地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16号院（平顶山市第四中学校内）

3. 建设内容：室内墙面、地面、天棚面装饰及浴厕隔断、扶手栏杆等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。

4. 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工料总承包，包工、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验收、包保修。

第二条 资金来源：本工程资金为财政资金。

1. 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 1379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元整）。

第三条 监理单位

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，监理单位依据甲方授权、国家规范、施工图纸及本合同，行使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隐蔽工程、工程量核实等监理职权，监



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文件、签证、整改通知，乙方应当予以服从执行。监理人的指令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，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。

第四条 施工技术与标准

1.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现行施工技术规范、质量验收标准。

2.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监理及甲方书面要求组织施工。

3.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须经监理、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，主要材料按要求报送样品，未经确认不得使用。

第五条 合同工期

1. 本工程总工期：60 个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；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 日。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及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。

2.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、监理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资料，经甲方及监理共同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；未按期提交申请的，不予顺延工期：

①遭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；

②发生合同内工程变更，对施工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；

③因政府公用设施改造等客观原因，停水、停电持续超过 1 天；

④甲方原因造成停工。

非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工期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工期违约：乙方未能按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%；无故延期 15 日及以上，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；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。

2. 竣工验收申请违约：工程全部竣工后，乙方应在 30 日内，整理完整竣工资料，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。乙方逾期不提交申请，或提交申请但资料不齐全，经甲方、监理书面通知后，在指定期限内仍不补齐资料、不提交验收申请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3. 工程质量违约：甲方组织（监理参与）竣工验收时，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，甲方及监理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须按通知期限完成整改，直至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。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，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工程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质量保证金及保修复验约定：质量保证期满 15 日内，乙方应当向甲方、监理提交书面复验申请。乙方逾期未申请复验，或复验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；乙方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既不申请复验，也不落实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保修相关约定，不予支付质量保证金，质

量保证金直接转为工程维修基金。复验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未在甲方及监理下达整改通知 30 日内完成合格整改的，视为乙方放弃全部保修责任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所有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。

5. 单方解约违约：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、终止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，乙方进场开工后，拨付合同价的 30% 作为工程预付款。

2. 施工期间，依据监理审核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进度计量拨付工程款。

3. 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监理初验合格，乙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后，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的 90%。

4. 项目完成正式竣工验收，竣工资料完整归档，监理出具完整监理报告，拨付至合同价的 97%。

5. 剩余合同价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；质量保证期满，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，完成复验后，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。

注：财政资金拨付受财政审批流程约束，甲方不承担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期责任。

第八条 工程移交

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整理全套移交资料，经监理审核确认，向甲方办理移交。移交资料包含：工程验收单、监理报告单、工程移交表、竣工工程后期管护责任书、项目公示照片、竣工图纸、全过程竣工影像资料、全额有效完税

票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。全部资料齐备后方可完成移交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及监理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（工程位置平面图、工程设计图纸）、工程预算表。

2. 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本项目监理工作；组织工程中间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、竣工验收。

3. 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，发现质量问题，可通过监理下达指令，要求乙方停工、返工，由此产生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 施工过程中现场遗留问题、周边协调工作，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2.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资料、监理指令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设计；落实项目资金公示牌设置管理。

3. 自觉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，服从监理单位规范化管理。

4. 隐蔽工程验收：隐蔽部位完工，乙方自检合格后，书面报送监理及甲方，提交《隐蔽工程验收单》。监理会同甲方 48 小时内到场核验，签证确认合格，乙方方可进行覆盖、开展下道工序；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整改完成后重新报验。未经监理、甲方签字确认，乙方擅自覆盖隐蔽部位，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破开复检，全部费用、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图、工程决算资料、工程施工卡片（附实物照片）、完税票据等全套竣工档案资

料。

6.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管理规定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；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、人员工伤、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、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及监理不承担责任。

7. 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，做好校园内施工防护，降低噪声，做好学生安全隔离防护。

（三）监理单位权责（仅作为甲方委托第三方，不承担本合同甲乙双方履约主体责任）

监理单位负责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现场签证、隐蔽工程核验、资料初审；监理下达的整改通知、核验意见，乙方应当执行；涉及合同价款变更、工期调整、合同解除等重大事项，监理只有审核权，最终以甲方书面盖章确认为准。

第十条 质量保修制度

1.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保修期内乙方保持通信畅通；接到甲方或监理维修通知后，乙方须在3日内到现场勘查，出具处理方案并实施维修。乙方更换联系人员、联系电话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及监理。

3. 因乙方通讯不畅、拖延拒修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全部维修费用外加10%劳务服务费，由乙方承担，可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批准，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

分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。

2. 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、现场签证，乙方须报监理初审，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，方可实施，否则不予计量计价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

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